

附件 2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试形式为闭卷。考生务必认真听取监考教师宣读的《考场规则》，严格按《考场规则》要求参加考试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凡作弊者，一律按“零分”处理，情节严重者通报本人所在单位。

二、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（两证缺一不可）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将证件置于桌面左（右）上角，以备检查，相关证明由工作人员收取核查。

三、考生一律着便装，不得着军服、警服或其它制式服装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不得将手机及其它电子通讯设备带入考场。考试期间发现有考生携带、使用电子设备或智能设备的，按作弊处理，中止考试，劝离考场。

五、考生不得将任何书籍和纸张带入考场，凡发现考生违规携带书籍、夹带纸张，无论是否查看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
六、考生所携带的包具及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考前必须放置于“考生存包处”，由监考人员集中看管。开考后若在座位及桌斗中发现包具等，按作弊处理。
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人员收完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。